

**深圳市江波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审核报告**

**2021年12月31日**

深圳市江波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

目录

	页次
内部控制审核报告	1 - 2
深圳市江波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12月31日 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3 - 12

## 内部控制审核报告

安永华明（2022）专字第 61350056\_H01 号  
深圳市江波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江波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接受委托，审核了后附的深圳市江波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层编制的《深圳市江波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中所述的深圳市江波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统称“江波龙电子集团”）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的建立和执行情况。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财会[2008]7 号）建立健全必要的内部控制系统并保持其执行的有效性、确保上述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完整地反映江波龙电子集团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是深圳市江波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对上述内部控制评估报告中所述的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发表意见。

我们的审核是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内部控制审核指导意见》进行的。在审核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测试和评价江波龙电子集团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建立和执行情况，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由于任何内部控制均具有固有限制，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错报发生但未被发现的可能性。此外，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因为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程序遵循程度的降低。

我们认为，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江波龙电子集团在上述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中所述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效地保持了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财会[2008]7 号）建立的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

本报告仅供深圳市江波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作其他用途使用。

内部控制审核报告（续）

安永华明（2022）专字第 61350056\_H01 号  
深圳市江波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本页无正文）



中国注册会计师：李剑光



中国注册会计师：曾赐花



中国 北京

2022 年 2 月 15 日

## 深圳市江波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深圳市江波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财会[2008]7号）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结合深圳市江波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 一、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的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 二、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基准日，未发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财会[2008]7号）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针对各项业务流程建立了合理、必要、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并得到有效执行，内部控制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不存在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 三、内部控制评价的工作情况

#### （一）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本年度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母公司及其合并范围内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纳入评价单位的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 100%，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 100%；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公司整体层面有组织架构、发展战略、人力资源、社会责任、企业文化、信息与沟通、内部监督等流程；业务流程层面财务报告、销售与收款管理、关联交易、资金管理、预算管理、采购与存货管理、生产管理、资产管理、费用报销管理、税务管理、研发管理、合同管理、法律事务、信息系统、行政管理等流程；重点关注的领域有资金管理、销售与收款管理、采购与存货管理等方面。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sub>主要</sub>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 （二）内部控制评价的程序和方法

在开展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自我评价工作过程中，公司定期梳理内控规范实施范围内的业务流程和规章制度，查找主要业务流程、节点、控制的风险点，编制相应问题或漏洞风险清单，提出改进措施并加以规范，制定内部控制的测试、检查、评价方法和标准。公司的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严格遵循基本规范、相关配套指引及公司内部控制评价办法，具体包括以下方面：

1、执行风险评估流程，与公司中高级领导层访谈收集风险信息，并进行整理和分析，识别出公司所面临的高风险领域，用于指导年度内控建设和自我评价工作的开展，明确工作范围和工作重点；

2、开展流程访谈，了解公司目前各项业务流程的内部控制现状，识别关键控制点信息，将风险管控信息与部门、岗位相挂钩，明确风险管控职责，切实落实公司各项内部控制管理要求；

3、执行穿行测试，验证访谈了解到的流程及相关控制点信息的真实性，对内部控制的设计有效性进行评价，识别内部控制设计缺陷；

4、执行内部控制测试，按照关键控制活动的发生频率抽取一定数量的样本，对内部控制的执行有效性进行评价，发现内部控制执行缺陷并加以整改；

### 三、内部控制评价的工作情况（续）

#### （二）内部控制评价的程序和方法（续）

5、在内部控制建设与评价工作过程中，从流程的固有风险和控制目标出发，寻找内部控制的薄弱环节，跟踪整改工作的执行情况，并对整改结果执行再测试，验证整改结果的有效性。

#### （三）内部控制评价的依据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1）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定量标准如下：

一般缺陷	重要缺陷	重大缺陷
1. 潜在错报<资产总额的1% 2. 潜在错报<营业收入总额的3%	1. 资产总额的 $1\% \leq$ 潜在错报<资产总额的2% 2. 营业收入总额的 $3\% \leq$ 潜在错报<营业收入总额的5%	1. 潜在错报 $\geq$ 资产总额的2% 2. 潜在错报 $\geq$ 营业收入总额的5%

当某项内部控制缺陷导致的潜在错报影响多项指标时，按孰低原则认定缺陷性质。

（2）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具有以下特征的缺陷，应认定为重大缺陷：

- A、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舞弊；
- B、未设立内部监督机构或内部监督机构未履行基本职责；
- C、外部审计发现但未被内部控制识别的当期财务报告中重大错报；
- D、对已签发公告的财务报告出现的重大错报进行错报更正。
- E、审计委员会和内部审计部门对内部控制的监督无效。

### 三、内部控制评价的工作情况（续）

#### （三）内部控制评价的依据（续）

#####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续）

具有以下特征的缺陷，应认定为重要缺陷：

A、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

B、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

C、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相应的控制机制或没有实施且没有相应的补偿性控制；

D、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达到真实、准确的目标。

不符合上述定性标准的缺陷应认定为一般缺陷。

#####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一般缺陷	重要缺陷	重大缺陷
损失金额<营业收入总额的3%	营业收入总额的3%≤损失金额<营业收入总额的5%	损失金额≥营业收入总额的5%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具有以下特征的缺陷，应认定为重大缺陷：

A、控制环境无效；

B、严重违法违规受到监管部门处罚；

C、发现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舞弊；

D、公司重大事项缺乏决策程序或决策程序不科学，导致重大失误；

E、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系统失效，给公司造成按上述定量标准认定的重大损失。

具有以下特征的缺陷，应认定为重要缺陷：

A、决策程序导致出现一般性失误；

B、重要业务制度或系统存在缺陷；

C、内部控制评价的结果特别是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

D、其他对公司产生较大负面影响的情形。

不符合上述定性标准的缺陷应认定为一般缺陷。



#### **四、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于 1999 年 4 月 27 日在深圳成立，并于 2018 年 9 月 30 日领取了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最新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708499732H，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70,864,254 元，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科发路 8 号金融服务技术创新基地 1 栋 8 楼 A、B、C、D、E、F1，法定代表人蔡华波。

本公司属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经营范围：通信设备、计算机及外围设备、音视频播放器及其他电子器件的技术开发、咨询、转让及相关技术服务、技术检测；集成电路的设计与开发；软件技术的设计与开发；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电子产品的技术开发与购销及其他国内贸易；经营进出口业务（以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 **五、公司建立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的目标和遵循的原则**

##### **（一）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目标**

- 1、规范公司会计行为，保证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 2、堵塞漏洞、消除隐患，防止并及时发现、纠正错误及舞弊行为，保护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
- 3、确保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

##### **（二）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遵循的基本原则**

-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和公司的实际情况。
- 2、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约束公司内部涉及会计工作的所有人员，任何个人都不得拥有超越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权力。
- 3、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涵盖公司内部涉及会计工作的各项经济业务及相关岗位，并针对业务处理过程中的关键控制点，落实到决策、执行、监督、反馈等各个环节。
- 4、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保证公司内部涉及会计工作的机构、岗位的合理设置及其职责权限的合理划分，坚持不相容职务相互分离，确保不同机构和岗位之间权责分明、相互制约、相互监督。
- 5、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遵循成本效益原则，以合理的控制成本达到最佳的控制效果。
- 6、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随着外部环境的变化、公司业务职能的调整和管理要求的提高，不断修订和完善。

## 六、内部控制的运行情况

在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管理层以及公司全体员工的共同努力下，公司已建立一套较为完整且持续有效运行的内控体系，从公司层面到各业务流程层面均建立了必要的内控措施，为公司经营管理的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的真实完整提供合理保障。

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与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设置和执行情况如下：

### （一）公司的内部控制要素

#### 1、控制环境

##### （1）诚信和道德价值观念的沟通与落实

诚信和道德价值观念是控制环境的重要组成部分，影响到公司重要业务流程的设计和运行。公司一贯重视这方面氛围的营造和保持，建立了《员工手册》等一系列的内部规范，并通过建立奖惩制度和高层管理人员的身体力行将这些多渠道、全方位地得到有效地落实。

##### （2）对胜任能力的重视

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特定工作岗位所需的用途能力水平的设定，以及对达到该水平所必需的知识和能力的要求。公司还根据实际工作的需要，针对不同岗位展开多种形式的后期培训教育，使员工都能胜任目前所处的工作岗位。

##### （3）治理层的参与程序

治理层的职责在公司的章程和政策中已经予以明确规定。治理层通过其自身的活动并在审计委员会的支持下，监督公司会计政策以及内部、外部的审计工作和结果。治理层的职责还包括了监督用于复核内部控制有效性的政策和程序设计是否合理，执行是否有效。

##### （4）管理层的理念和经营风格

公司管理层负责企业的运作以及经营策略和程序的制定、执行与监督。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其实施有效地监督。管理层对内部控制包括信息技术控制、信息管理人员以及财会人员都给予了高度重视，对收到的有关内部控制弱点及违规事件报告都及时作出了适当处理。本公司秉承坚持技术进步、创建一流企业、打造公司品牌、满足客户需要的经营方针，为客户创造价值、为员工提供机会、为社会文明作出贡献的经营理念，诚实守信、合法经营。

## 六、内部控制的运行情况（续）

### （一）公司的内部控制要素（续）

#### 1、控制环境（续）

##### （5）组织结构

公司为有效地计划、协调和控制经营活动，已合理地确定了组织单位的形式和性质，并贯彻不相容职务相分离的原则，比较科学地划分了每个组织单位内部的责任权限，形成相互制衡机制。公司已指定专门的人员具体负责内部的稽核，保证相关会计控制制度的贯彻实施。

##### （6）职权与责任的分配

公司采用向个人分配控制职责的方法，建立了一整套执行特定职能（包括交易授权）的授权机制，并确保每个人都清楚地了解报告关系和责任。为对授权使用情况进行有效控制及对公司的活动实行监督，公司逐步建立了预算控制制度，能较及时地按照情况的变化修改会计系统的控制政策。财务部门通过各种措施较合理地保证业务活动按照适当的授权进行；较合理地保证交易和事项能以正确的金额，在恰当的会计期间，较及时地记录于适当的账户，使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会计准则的相关要求。

##### （7）内部审计

公司已按《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要求，在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下设内部审计部门，内部审计部门直接对审计委员会负责，在审计委员会的直接领导下，依法独立开展内部审计、监督和核查工作，行使审计职权，不受其他部门和个人的干涉。内部审计部门配备了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经营管理、财务状况、内控执行等情况负责进行内部审计，对其经济效益的真实性、合理性、合法性做出合理评价。

##### （8）人力资源政策与实务

公司已建立和实施了较科学的聘用、培训、轮岗、考核、奖惩、晋升和淘汰等人事管理制度，并聘用足够的人员，使其能完成所分配的任务。

#### 2、风险评估过程

公司制定了长远的整体目标，并辅以具体策略和业务流程层面的计划将企业经营目标明确地传达到每一位员工。公司建立了有效的风险评估过程，以识别和应对公司可能遇到的包括经营风险、环境风险、财务风险等重大且普遍影响的变化。

## 六、内部控制的运行情况（续）

### （一）公司的内部控制要素（续）

#### 3、信息系统与沟通

公司为向管理层及时有效地提供业绩报告，建立了强大的信息系统，信息系统人员（包括财务人员）恪尽职守、勤勉工作，能够有效地履行赋予的职责。公司管理层也提供了适当的人力、财力以保障整个信息系统的正常、有效运行。

公司针对可疑的不恰当事项和行为建立了有效的沟通渠道和机制，使管理层就员工职责和控制责任能够进行有效沟通。组织内部沟通的充分性使员工能够有效地履行其职责，与客户、供应商、监管者和其他外部人士的有效沟通，使管理层面对各种变化能够及时采取适当的进一步行动。

#### 4、控制活动

公司主要经营活动都有必要的控制政策和程序。管理层对预算、利润、其他财务和经营业绩都有清晰的目标，公司内部对这些目标都有清晰的记录和沟通，并且积极地对其加以监控。财务部门建立了适当的保护措施较合理地保证对资产和记录的接触、处理均经过适当的授权；较合理地保证账面资产与实存资产定期

核对相符。为合理保证各项目标的实现，公司建立了相关的控制程序，主要包括：交易授权控制、责任分工控制、凭证与记录控制、资产接触与记录使用控制、独立稽查控制、电子信息系统控制等。

（1）交易授权控制：明确了授权批准的范围、权限、程序、责任等相关内容，单位内部的各级管理层必须在授权范围内行使相应的职权，经办人员也必须在授权范围内办理经济业务。

（2）责任分工控制：合理设置分工，科学划分职责权限，贯彻不相容职务相分离及每一个人工作能自动检查另一个人或更多人工作的原则，形成相互制衡机制。不相容的职务主要包括：授权批准与业务经办、业务经办与会计记录、会计记录与财产保管、业务经办与业务稽核、授权批准与监督检查等。

（3）凭证与记录控制：合理制定了凭证流转程序，经营人员在执行交易时能及时编制有关凭证，编妥的凭证及早送交会计部门以便记录，已登账凭证依序归档。各种交易必须作相关记录（如：员工工资记录、永续存货记录、销售发票等），并且将记录同相应的分录独立比较。

（4）资产接触与记录使用控制：严格限制未经授权的人员对财产的直接接触，采取定期盘点、财产记录、账实核对、财产保险等措施，以使各种财产安全完整。

## **六、内部控制的运行情况（续）**

### **（一）公司的内部控制要素（续）**

#### **4、控制活动（续）**

（5）独立稽查控制：公司专门设立内部审计机构，并建立内部控制监督制度，明确内部审计机构和其他内部机构在内部监督中的职责权限，规范了内部监督的程序、方法、要求以及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范围、频率。对监督过程中发现的内部控制缺陷，能及时分析缺陷的性质和产生的原因，提出整改方案，并采取适当的形式及时向董事会、监事会或者管理层报告。

（6）公司已制定了较为严格的电子信息系统控制制度，在电子信息系统开发与维护、数据输入与输出、文件储存与保管等方面做了较多的工作。

#### **5、对控制的监督**

公司定期对各项内部控制进行评价，同时，一方面建立各种机制使相关人员在履行正常岗位职责时，就能够在相当程度上获得内部控制有效运行的证据；另一方面通过外部沟通来证实内部产生的信息或者指出存在的问题。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内部控制的各职能部门和监管机构的报告及建议，并采取各种措施及时纠正控制运行中产生的偏差。

## **七、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无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江波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之签署页)

深圳市江波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2月15日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信息、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051421390A

# 营业执照

(副本) (8-1)

名称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台港澳投资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负责人 毛敏宁

成立日期 2012年08月01日

合伙期限 2012年08月01日至 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7层01-12室



登记机关

2021年 11月 25日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毛鞍宁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安永大厦17层

组织形式：

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

执业证书编号：

11000243

批准执业文号：

财会函（2012）35号

批准执业日期：

二〇一二年七月二十七日



证书序号：0004095

##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二〇一二年七月二十九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2020年11月10日 星期一

会计司 邮箱

网站主页

当前位置: 首页 > 工作通知

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备案名单及基本信息

(截至2020年10月10日)

序号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执业证书编号	备案日期
1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00051421590A	11000243	2020-11-02
2	北京国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1040078906G	11010274	2020-11-02
3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20855463270	11000010	2020-11-02
4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000595949382G	11000241	2020-11-02
5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590676050Q	11010148	2020-11-02
6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590611484C	11010141	2020-11-02
7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10000055878703B	31000012	2020-11-02
8	中审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20200076259333C	32020208	2020-11-02
9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4401010827250072	44010079	2020-11-02
10	广东中审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440101W90437781	44010157	2020-11-02
11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701000611889223	37010001	2020-11-02
12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5010008443028U	35010001	2020-11-02
13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50600590096	11000154	2020-11-02
14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1010158893764U	31000006	2020-11-02
15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201160796417077	12010023	2020-11-02
16	圆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4403007703291686	44770020	2020-11-02
17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100000609131434	31000007	2020-11-02
18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20385492736U	11040022	2020-11-02
19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595949233D	11010130	2020-11-02
20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10106086242261L	31000008	2020-11-02
21	深圳壹堂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914403007703327228	44770034	2020-11-02
22	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510500083391472Y	51010003	2020-11-02
23	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20000085046285W	32000025	2020-11-02
24	唐山市新正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9113020335795687109	13020011	2020-11-02
25	天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200000831585821	32000010	2020-11-02
26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3000057594321213	33000001	2020-11-02

27	天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089564657G	11000374	2020-11-02
28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605023425568	11010150	2020-11-02
29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010300734016922	61010047	2020-11-02
30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1592354581W	11010136	2020-11-02
31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0000785832412	11010075	2020-11-02
32	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5054438861W	11000102	2020-11-02
33	尤尼泰德恒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702000M37G48979	37020009	2020-11-02
34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5592343655N	11010156	2020-11-02
35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30000081374063A	33000014	2020-11-02
36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2086688790Q	11000162	2020-11-02
37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20116688390414	12010011	2020-11-02
38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061301173Y	11010170	2020-11-02
39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4201060819786088	42010005	2020-11-02
40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2089461664J	11000204	2020-11-02
41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1085530783F	11000168	2020-11-02
42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208376569XD	11010205	2020-11-02
43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2082381146K	11000167	2020-11-02
44	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08962086SK	11000257	2020-11-02
45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082889906D	11000170	2020-11-02
46	众邦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10114084119251J	31000003	2020-11-02

注:本表信息根据会计师事务所首次备案材料生成,行政机关对备案材料完整性进行审核,会计师事务所填报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负责,为会计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备案,不代表对其执业能力的认可。按照会计师事务所名称首字母排序,排名不分先后。

已备案会计师事务所基本信息,近期会计师事务所变更信息详见附件。

附件下载:

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备案名单及基本信息(截至2020年10月10日).xls

发布日期: 2020年11月09日

【大小】 【打印】 【关闭】

网站地图 | 联系我们



主办单位: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网站标识码: bmt4000001 京ICP备05022860号 京公网安备1101020200006号

技术支持: 财政部信息中心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版权所有, 如有转载, 请注明来源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s  
年度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8年8月30日

2018年7月30日

2018年8月30日

注册会计师年度注册

CPA 年度注册



440300041120  
注册会计师协会

证书编号: 440300041120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深圳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2年04月17日  
Date of Issuance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李剑光

姓名	李剑光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77年04月28日
工作单位	深圳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深圳分所
身份证号	330227770428751

身份证书编号



本册印件仅供深圳市江港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发行使用  
 本册印件仅供创业板上市使用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6.7.30  
年度注册



2013.6.28  
年度注册  
CPA



2013.6.15



6

7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3年5月注册  
CPA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3年5月注册  
CPA



2013年5月注册  
CPA

9

本盟印件仅限于海拉尔市使用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a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 月 / 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06年11月30日

11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 月 / 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06年9月16日

10

本复印件仅供深圳长江源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使用



会计师事务所

姓名: 李露  
 Full name: LI LU  
 性别: 女  
 Sex: F  
 出生日期: 1993-07-11  
 Date of birth: 1993-07-11  
 工作单位: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AN YONG HUA MING ACCOUNTANTS & TAX CONSUL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身份证号码: 360601199307112626  
 Identity card No.: 360601199307112626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110002431406  
 深圳注册会计师协会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110002431406

深圳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9年04月11日



年 月 日  
 Year Month Day